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04月13日9:00在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04月0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全体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永良先生召集和主持。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先治先生、韩海鸥先生、肖捷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晓刚、周洪波、林娜签署审核意见，公司 2016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643,295.64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164,696.03 元。2016 年已发放 2015 年度现金股利及 2016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5,952,980.4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年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564,329.56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9,290,681.67 元。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416,5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 7,470,828.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68,949,83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121,819,852.9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16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20,903,246.43 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期内，公司拟向其支付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决议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再延长12个月。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由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再延长12个月。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大连阿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清算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谭永良、杨银胜、王海、史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先治、韩海鸥、肖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举行 2016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6 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13 日

附件: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谭永良：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2007年度、2010年度大连市优秀企业家称号，当选“2011年度大连十大经济人物”，为大连市工商企业联合会执委会委员。现任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谭永良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2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杨银胜：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太重集团计划员、秘书、华北重矿公司总经理、深圳太平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苗圃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银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海：男，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大连机床集团机械设计师、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装配线整线技术经理等职，2011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副总经理，公司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装配线事业部部长。

王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史爽：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本部、证券部工作，现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智云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史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先治：男，中国国籍，1957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财务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财务学年会共同主席、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辽宁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张先生是国家级教学名师，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留学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和高级研究学者留学牛津大学。张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拥有逾 30 年丰富的财会和金融管理经验，在财务报表分析、内部控制等领域取得多项研究成果。张先生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荣获全国自强模范、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辽宁省劳动模范、大连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等多种荣誉称号。

张先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韩海鸥：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职称为三级律师。其 1991 年 6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辽宁师范大学政法系从事法律教学工作。1993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职于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

韩海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肖捷：女，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4.8-1990.6 在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任工程师，1990.8-1991.12 在中国驻毛里求斯使馆工作，1992.3-1998.3 在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任副处长（高级工程师），1998.4-1999.9 在北京弗戈咨询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10-至今在北京机工弗戈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肖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